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高建群		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處臺中施工處 職	1.處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貴華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劉貴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統寶				劉貴華	8	0,000				10	屬興櫃股票,免交付信託						
智捷				劉貴華	6	9,535		-		10	屬興櫃股票,免交付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貴華 通知日期:098年02月16日